

出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開會通知單

701016

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產字第113125043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公告及議程資料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13/05/03



1130333081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民間自提BOT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4樓禮堂（地址：東區崇學路100號）

主持人：本局邱代理局長寶或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佩琪科員 06-2160216#1628

出席者：黃委員時中、黃委員錫薰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列席者：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（請協助張貼公告及轉知）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（請協助張貼公告及轉知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公產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基地位於東區新都心段27地號市有土地，面積約9.8公頃，係市府授權本局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，採民間自提BOT方式辦理之全市型及複合式公共建設，包含運動設施、文教及影視音設施與商業設施。為臻旨案公建作業周全，爰辦理本公聽會說明政策內容及辦理概況，廣泛蒐集地方居民、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等寶貴意見。
- 三、案地位於東區崇明里，地處東區與南區及仁德區交界處，爰

請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並將公聽會辦理資訊轉知鄰近各里辦公處、里民及相關民間團體。鄰近里別提供參考：

(一)東區：崇明里（所在地）、大福里、忠孝里、崇學里、崇德里、崇成里、崇文里、大智里、東智里、崇善里。

(二)南區：大恩里、大忠里。

(三)仁德區：仁和里、仁愛里和成功里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檢送公告正本1份，請協助張貼市府佈告欄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體育局、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，檢送公告正本1份，請協助將公聽會資訊轉知業管範圍相關民間團體。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